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的黄龙县三岔镇育苗中心生产种植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乘坐式4X4 割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永农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9人，营业收入为8762.0134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0.98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履带遥控制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盛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42.981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67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履带遥控智能割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盛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42.981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67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果园智能植保机器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岚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1864.1563万元，资产总额为1604.8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自走式果园撒肥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曲阜汇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1人，营业收入为1478.21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加强型苗木起苗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盛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42.981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67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荣昇工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